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

聯絡人：蕭妘帆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2-63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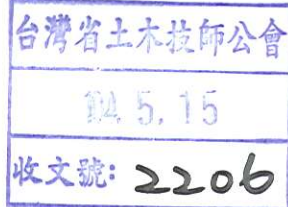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
字號：(104) 土水 (21) 發字第 033 號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會 104 年度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。

依據：本會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本會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(如附件)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本年度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。
- 三、推薦書須有會員五人連署推薦。
- 四、工程獎章計五類：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及優良施工獎。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。
- 五、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，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會收，並請註明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候選資料。
- 六、空白推薦書如附件，如需電子檔請上本會網站(www.ciche.org.tw)下載。

理事長



張 24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
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置評獎委員會，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評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二人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，每年各頒授一座。
- 五、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若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，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。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評獎委員會投票表決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。
- 六、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，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會，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，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，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，經會員五人之推薦，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，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，並須註明。
終身成就獎章：凡從事土木水利工程三十五年以上，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。
工程事業獎章：主持土木水利工程事業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學術研究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。
優良設計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。
優良施工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八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現職、推薦類別、學經歷、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。
- 九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應繕具二份，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會。評獎委員會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候選人經評獎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十、本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應於年會手冊中刊載，以資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候選人推薦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會員證號	姓 名	年 齡	現 職
通 訊 處	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			電話： 手機：
推薦類別	☐ 終身成就 ☐ 學術研究 ☐ 工程事業 ☐ 優良設計 ☐ 優良施工		
學 經 歷			
特殊事蹟			

茲提名推薦前列會員為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度
查照為荷！

類工程獎章候選人，敬請

此致
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

推薦人

會員證號 姓名 (簽章)

會員證號 姓名 (簽章)

會員證號 姓名 (簽章)

會員證號 姓名 (簽章)

會員證號 姓名 (簽章)